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8 月 29 日(五)上午 10：30

地點：活動中心二樓圖書館

主席：趙校長雅鈴

記錄：柯玉櫻

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壹、新進人員介紹：

一、會計主任梁惠玲

二、教師兼行政：

設備組長王成安(地科)、體育組長陳怡璇(體育)

衛生組長黃鼎元(體育)

三、高中教師：謝佳琪(國文)、蔡育棋(地理)

四、國中教師：吳淑絹(國文)、魏莉芸(數學)劉正亭(理化)

詹明瑾(健教)、周士弘(表藝)

五、高中代理教師：

陳依潔(國文)、黃韻蓉(英文)、黃少薇(地科)、黎得如(特教)

六、國中代理教師：

施恩惠(國文)、吳依婷(英文)、林筱琲(英文)、詹明安(數學)

張榕晏(理化)、陳俞儒(地科)、陳怡璇(公民)、王冠文(體育)

林鈺傑(體育)、彭郁婷(音樂)、李俊賢(家政)

七、實習教師：

吳易哲(物理)、吳貞儀(英文)、簡廷翰(數學)、蔡孟儒(地理)

陳靖(國文)、許斐涵(地理)、董為一(英文)

八、新學期新的行政夥伴：

總務主任蔡宗淥、圖書館主任歐建榮、創發處主任潘宜均

實研組長唐周宜、註冊組長張銘揚、設備組長王成安(高中地科)

衛生組長黃鼎元(高中體育)、體育組長陳怡璇(國中體育)

生輔組長李雅婷教官、新任教官林欣毅教官(9月1日到任)、

資料組長劉怡秀、特教組長謝云靚

##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上次決議情形除了學生繡學號在後續會做較詳盡的說明外，其餘決議情形一如往常順利執行。

## 參、主席致詞：

請參見手冊中之校長室報告，重點有：

招生狀況、校務報告(各處室主任向各位說明處室業務)以及本學期更新措施。

### 一、 招生狀況：

今年高中部招生有所謂放棄這個管道，因此非常的混亂，但是學校免試入學這個部份是滿額狀態，未有其他公立高中有缺額需辦理續招情形，續招後還是未達到每班 33 人的公立高中還是很多，所以某個程度而言今年 12 年國教這種分發制度的確是打亂了過去公立高中的平均素質，因此可觀察三年後公立高中學校的課程發展及教學，在讓孩子面對大學競爭力時其成效如何。不過要向各位報告的是，雖然孩子的成績分布差異是大的，可是我們學校的分布情形還算好，更仔細的分布狀況之後會在教學研究會向各位夥伴提出。

今年本校特招班的報到率七成左右，班級人數約 30 多人，因此可實施小班教學；高一普通班級每班人數還是有達到 40 人；國中部的招生狀況本校今年依舊是滿額狀態，每班平均人數達到 31 人左右，國中部分請老師們一起來認真經營班級特色，在 12 年國教底下開展學生們的多元智慧。

二、少子化的狀況很嚴重，目前教育局規定以後國中部招生每班人數平均不滿 27 人該校將減 1 班；高中部 104 年先降人數，每班平均 37 人，如果少於 37 人目前教育局尚未擬訂因應措施。

## 肆、家長會長(陳會長慧玫)：

各位老師們大家辛苦了，暑假過去了，希望各位老師都有在這個暑假得到充電休養身心的機會，下一學年又要開始，各位老師們也要為接下來的教學課程辛苦了，今年的升學成績亮眼，相信各位老師們的辛勞也得到安慰，我也非常的開心，感謝成淵老師們這一年對學生的用心，我的任期至 9 月底將結束，謝謝大家這一年的幫忙，我也見證到大家辛苦，

這對我的人生歷程來講是非常特殊的經驗，感謝校長給予我這個機會，在此先向大家祝福中秋節快樂，另外教師節的部分，家長會也備有一份小小的禮物感謝老師們，謝謝大家。

**家長會副會長(曹副會長翠琴)：**

感謝所有的老師對學生們的用心。

### **伍、教師會理事長(史美奐老師)**

面對今年招生管道的混亂，感謝全校同仁們齊心合力，在亂中有序的情形下，本校未有太大的問題，大家都辛苦了，今年學校如果還有什麼大小事情，可以向教師會反應，教師會再來進行協調的工作，另外也感謝校長特別贊助教師會經費。

**校長回應：**

今年在熱食部旁邊將設置教師休憩中心，目前正在施工中，未來各位老師們如需餐敘或與各領域夥伴討論事情，可利用這個休憩中心，屆時再請教師會提供意見。

### **陸、各處室、員生合作社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

請參見手冊中之教務處報告，重點有：

- (一)第一週召開高中各科期初教學研究會，第二週召開國中各領域期初教學研究會，校長及教務主任參加討論。9月12日召開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
- (二)新學年度的高一編班及課程特色一覽表，均已經詳細羅列在表格內，以方便導師與家長做說明時可以讓家長更清楚。
- (三)教師專業社群發展，感謝不同處室老師及同仁們今年組成各科跨領域的社群，教務處將每個社群的共同討論挪出兩個小時的共同時間，歡迎老師們對這些社群課程有興趣的話，可以在課表上做一些調整，也可和負責的處室聯絡加入課程共備的社群。
- (四)試務工作方面，請參閱書面資料，試務工作是相當謹慎的，新進老師對於學校考試規則的部份請特別加以了解，以利後續監考的時候順利進行。
- (五)學生學習部分，從下週一開始校區晚自習正常開始，另外原本在圖書館的晚自習部分，今年做了些微的調整，為因應審計處及教育局的規定，會

在段考前兩週才開放圖書館讓學生進行晚自習的利用，以及段考後學生留晚自習的地點將會另覓適當地點安排讓學生做自習的部分。

- (六)行事曆的校務調整，這學期的重要簡曆放在校務會議附件資料，請老師們參閱，學生部分已經發給每位學生人手一張，另外學校網站首頁也已經將行事曆放置完成。
- (七) 9/1(一)為開學正式上課，第一節為開學典禮，第二節為幹部訓練，任課教師第二節入班看同學，第三節正式上課。高一二下午第五節起至第七節舉行暑假作業復習考，採隨堂監考；餘各年級正常上課（含高中部及國九第八節）。

## 二、學務處

請參見手冊中之學務處報告，重點有：

- (一) 為因應學校特色課程的正式時詩的第一年，學務處會在參考特色課程的計畫當中，有關能力指標、主動探索、展現合作、社會關懷以及專長發展等這些指標之下，規劃了原有的一些活動及增加新的活動，屆時會落實在本學期的行事曆當中實施。
- (二)本學期創新的工作，培養學生的自信表達，在學習角實施專題發表，本學期排訂 3 次時段，利用高國中的週會時段，讓學生在學習角探索不同的主題發表。

## 三、總務處

請參見手冊中之總務處報告，重點有：

- (一) 目前學校有兩項工程在開學時不會完工，第一個是原本設計在11月才會完工的電梯工程，目前預計開學時行政大樓的電梯評估可否在下週開始使用，不過前提是需要拿到使用需可執照的狀況下才會開放；第二隻更新的電梯位在培英樓國中部，需等行政大樓的電梯完工啟用後才會開始進行更新，預計施工約一個月的時間，因此請國中部的老師們多多包涵，如需搭乘電梯請先至行政大樓使用。
- (二)第二個無法完工的工程，專科教室的改善工程，目前內部尚在施工當中

無法使用，因此會有國中兩間美術教室、一間國中烹飪教室以及一間國中音樂兼表藝教室，這幾間教室在開學時是無法完工的狀態，這些未完工的工程預計在9月30日右才會完成，因此會延遲一個月，所以在開學的第一個月要使用這些教室的話，麻煩任課老師通知該班學生先在各班教室進行教學活動。

- (三)其餘的兩項工程，包括活動中心的空調冷氣改善工程以及科學樓暨春暉樓屋頂防漏工程均已達完工階段，目前正等待驗收。工程期間造成老師們上班或移動及上課行動上的不便，在此向老師們致歉，也請老師們多多包涵。
- (四)有關交通費申請的部分，不管是新進老師或其他同仁，如果尚未辦理交通費申請的話，請儘速至總務處向王佩珍小姐辦理申請。
- (五)本學年各車位更換及繳費事宜，請同仁們於會議結束後向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尤其各車位以及遙控器的更換或放棄，請在中午前或離開學校前完成，如果因此還無法拿到適當的遙控器的同仁，而造成如法順利進出校園的話，總務處會協調警衛室，如要離開校園請通知警衛室協助開門。
- (六)這學期成立熱食部，因此合作社不再販賣便當及小餐盒，開學第一週熱食部的廠商會另外在學校穿堂增設餐盒的販售，第一週後廠商會提供兩種訂購方式，週訂者於前一周填寫訂單與繳費，日訂者於每天10:10前完成。熱食部會以班級為單位將訂餐送至勵志樓二樓走廊處，同學至該處取餐。
- (七)老師提問有關原合作社提供未具低收資格清寒學生便當的問題，此部份請先統計數量，總務處再與熱食部廠商協調提供此項服務。

#### 四、輔導室

請參見手冊中之輔導室報告，重點有：

- (一)輔導室本學年持續推動各項專案教育，包括生命教育、國中適性輔導、學習中心課程以及高中生涯的輔導等。
- (二)103 學年度共有 72 位特教生、高中部有 29 位特教生、國中部有 43 位特教生，其中今年度高中部首次有安置一位視力幾乎是全盲的視障同學，這是輔導室從未有過服務幾近全盲生的經驗，請各班老師協助提醒學生在校區走動時要小心勿碰撞到該名學生，我們也要求該名學生在離開教室時一定要持手杖，以方便全校師生辨識，同時也會在開學典禮時向同學們宣導，以及請高一該班任課的老師們配合，有關段考測驗試卷的繳交務必要提早 10 天進行，因為輔導室須要將該測驗卷字題轉成點字，這部分請務必協助配合。
- (三)為協助新生學習適應及導師對特教學生之掌握，於開學前召開 IEP 會議，確認課程安排及相關需求以利適應新環境。
- (四)提醒老師們，教育局規定老師每學年特教研習時數需達到 3 小時，性別平等部分則規定 4 小時，各學期在第一次段考下午辦理特教研習，第二次段考下午辦理性平研習，請各位老師屆時記得參加。

#### 校長補充報告：

該名視障學生安排在巧儀老師的班級，他個人很願意被同學們認識，輔導室在開學時也會向大家介紹這位同學。

#### 五、圖書館

請參見手冊中之輔導室報告，重點有：

- (一)圖書館對於一般性業務，包括校園書展以及與大師見面系列講座持續在進行；出版品的部分，有關學報、成淵讀書心得以及大師采錄的部份都已經上傳至雲端書櫃；競賽活動一樣會有網頁競賽、讀書心得及

小論文競賽等活動。

- (二) 資訊設備如需維修請至學校網站登記，再安排時間進行維修。
- (三) 資訊設備的借用，如短期借用請至設備組登記借用，當日需歸還；另外需一學年長期借用筆電的教師，請於9月12日前至資訊組索取申請表登記，將於9月17日中午進行抽籤；相關借用權利義務，依借用辦法實施。
- (四) 電腦更新案，今年暑假總共更新了51台新電腦，包括老師、行政以及專任科教室等。
- (五) 另外再提醒老師們，如果您在9月17日已確定抽籤可長期借用筆電的話，請勿再至設備組借用筆電，因為教學資源有限，希望可以有效利用。
- (六) 發行「讀成淵。閱世界」季報，第一版圖書館、第二版教務處、第三版學務處、第四版輔導室，整合原有資訊走廊、心生活夢想家及學務處校報之刊物發行，季報每班乙份，免費提供。

## 六、創意發展處

請參見手冊中之教官室報告，重點有：

- (一)、持續辦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課程與教學領先計畫，本校今年為第一年計畫執行，計畫著重於學校本位課程的研發，關注於學生學習改變、社群發展與校長在課程上領導三大方向，第一年(103年)總經費為500萬元整，其中資本門有一半的經費主要用於雲端智慧型教室，這個雲端教室已於今年暑假建置完成，未來開學後提供各科的教學研究會使用，請各科安排時間在使用前做教育訓練；其他經常門部分，持續支援教師研習鐘點、參訪，特色課程研發，再次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 七、人事室

請參見手冊中之教官室報告，重點有：

- (一)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除非有特別規定老師需返回學校服務的話，否則不需再填寫出國請示單。
- (二) 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未檢據者無法報支交通費；另外刪除「膳費」，雜費每日不分職務等級均為 400 元。

## 八、教官室

請參見手冊中之創發處報告，重點有：

- (一) 各班級輔導教官分配表已完成，老師們可在會議資料獲取此項訊息。
- (二) 下週會發給高國中每位導師一份特定學生名冊，老師認為有疑似特殊狀態的同學可填寫在表格內，於9/5收回表格，煩請老師協助。
- (三) 今晨校園被入侵，教官、校方及警察都已經在處理這件案子，請務必提醒班上同學們離開教室務必將門窗關閉並且上鎖，畢竟校園安全是需要靠大家共同維護。

## 九、合作社理事主席（張經理家菘報告）

本學期有幾項新措施

- (一) 原先流通的儲值卡新學期將取消儲值，預計公告兩個月的時間，將進行退還儲值金額，如果未到合作社辦理退費的同仁，屆時合作社將會主動通知儲值卡使用人辦理退費；未來合作社的一切消費會使用公卡刷卡的方式進行登帳，此項目地是為了使帳目更清楚。
- (二) 新學期開始，每月將於學校網站公告合作社的營運狀況，以釐清部份同仁的疑慮。
- (三) 原合作社僱用的清寒工讀學生，目前會續聘至9月底，10月以後因合作社考量營收狀況，恐無法再支應該筆經費，在此先向各位同仁報告。



## 校長回應：

合作社在社會局、教育局體衛科及校內許多人的監督下不可能有弊端，希望謠言止於智者，如果要在每月公告營運狀況，辛苦一點其實也是蠻好的措施，非常謝謝合作社夥伴們的辛苦。

##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1.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之。

2.實施日期由 103.08.01 起各學年度入學學生均適用之。

3.俟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來文後，若有需再修正，再提期末校務會議修正之。

擬辦：通過後公告師生知悉辦理。

##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民國 93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7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

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6604500 號報局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103 年 01 月 0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904A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二、各學年入學學生之學習評量標準，均依照本辦法及本補充規定辦理。

三、本校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二)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以該學年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三) 學期學業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期授予學分。

(四) 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含事假)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不予成績考查及補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得參加重修。

(五) 各科目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以整數評定之，種類如下：

1. 日常考查成績。

2. 定期考查成績。

(六)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各科目定期及日常評量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1. 舉行三次定期評量的科目

(1) 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2) 期中定期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四十（第一次期中評量及第二次期

中評

量各占百分之二十）。

(3) 期末定期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2. 舉行兩次定期評量之科目

(1) 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2) 定期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3. 舉行一次定期評量之科目：

(1) 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2) 定期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4.無舉行定期考之科目：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一百。

5.體育成績之運動技能占百分之六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體育常識占百分之十五。

(七) 前條多元評量方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

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八)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但亦可依科目或教學內容或學生個

別差異採其他方式辦理。

(九) 各科目評量如以報告為之，得依下列標準轉換百分等級：

等級	A+	A	B+	B	C+	C	D+	D	F
百分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0

(十) 教師計算學期學業成績，取整數計算。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均採小數點後第 2 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1 位之方式計算並登錄。

#### 四、各種身分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及格(補考)基準：

(一) 各種身分學生評量及格(補考)基準

項次	身分別	學業成績評量及格(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	一般學生	60(40)	60(40)	60(40)
2	體育班學生	60(40)	60(40)	60(40)
3	原住民學生	40(30)	50(40)	60(40)
4	蒙藏學生			
5	僑生			
6	政府派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7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8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9	退伍軍人			
10	外國學生			
11	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 經專案核定安置			

	之學生		
12	體育績優生		40(30) 50(40)
13	身心障礙學生	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之規定，視學生特殊需求，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並提特殊教育委員會通過後之評量方式訂之。	

(二) 特殊個案學生及懷孕學生懷孕期間，由學務處及輔導室視學生特殊情況，依據本校特殊個案輔導辦法召開個案會議訂定學習成績評量標準，並陳校長核可後為之。

(三) 體育班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標準依本辦法辦理，惟體育班學生之體育專業課程之成績及格標準，各年級均為六十分。
- 2、體育專業課程包含體育、運動傷害與處理、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及競技專項運動綜合訓練課程等。

五、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需依學

校請假規定進行請假，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其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 1、請公假、病假(含生理假)、喪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2、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3、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4、因病或流產請假須檢具健保特約之醫院證明、產前假須檢具孕婦手冊、娩假及育嬰假須檢具新生兒之出生證明等，以上假別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申請。

六、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請假經學校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銷假日未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後五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 2、銷假日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後五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評量及其他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分比例。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七、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應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無故未參加者以棄權論。每學期補考以辦理乙次為限。
- (二)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 (三)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 1、學生減修、補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2、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3、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師資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4、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 5、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學習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 (四)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經補考、重修及補修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

八、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由學校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 專班重修：

- 1、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開班。
- 2、至少需辦理一次定期考查。
- 3、上課節數以該科目學期學分數計算，每學分上課最少六節。

(二) 自學輔導：

- 1、申請學生未達十五人者，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2、自學輔導方式採集中自習方式，由教師依學生個別差異指定教材，定期檢核進度與成效，且必須參加考試。

3.隨班修讀：學校因故無法辦理該科目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時，得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三) 重修成績計算方式：出席及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平時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及定期考查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四) 補考、重修成績考查及格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及本補充規定第四條及格基準規定之及格分數登錄，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 (五)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
- (六) 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重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 (七) 補考、重修所得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以原學期學業成績、補考後成績、重修後成績擇優登錄為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惟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學業成績登錄計算。
- (八) 重修、補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其行為規範等同於校內在學學生，但其德行評量不列入學習評量。

九、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下列項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紀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及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獎勵分嘉獎、小功、及大功。
  - 2、懲處分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3、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同小功三次等同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同小過三次等同警告九次；記滿三大過等於留校察看。
  - 4、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需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

育處置（如：如改變學習環境、留校察看、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

5、重讀學生或休學學生復學時，原就學學期之德行成績不予計算。

6、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務處定之。

十、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各項審查工作，應由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甄審小組辦理之，其中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甄審事宜由註冊組主辦，第十六條之甄審事宜由特教組主辦。

十一、成績評量結果由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其組織權責如下：

（一）審查委員：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導師、輔導老師、學科老師代表、輔導教官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二）審查委員職責：

1、召集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分別擔任之：負責主持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審查會。

2、輔導主任及主任教官等協助相關審查事宜。

3、輔導組長：負責提供被審查學生之輔導談話紀錄。

4、生輔組長：負責提供被審查學生之獎懲、缺曠紀錄。

5、註冊組長：負責提供被審學生之學業成績統計資料。

6、特教組長：負責提供被審特教學生之學業成績資料及輔導紀錄。

7、導師：負責提供被審查學生平時在班上綜合表現紀錄。

8、輔導老師：負責提供被審查學生之輔導談話紀錄。

9、相關學科老師：負責提供被審查學生平日學習狀況紀錄。

10、輔導教官：負責提供被審查學生之平日生活常規表現紀錄。

11、全體委員負責有審查學生畢業資格之責。

（三）審查程序：

第一階段：審查一般學生之德行評量及評語考評，由各年級導師與相關成績考查辦法業務承辦人依序提出，由生輔組彙整辦理。

第二階段：審查德行評量不合格同學。非被審查學生之委員可視情況免予參加，餘其他委員均須參與會議並提供個案相關紀錄做為考核參考依據。

第三階段：經學生事務會議德行評量審查委員依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審查後呈校長核定，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高級中學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視學習情況調整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及懷孕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一) 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之應修課程及學分

1、綜合高中部學生最低修習一六〇畢業學分(其中含 54 個必修學分)，必修科目均應及格。

2、體育班學生最低修習一六〇畢業學分，包括：

(1) 必修一般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 80%學分及格。

(2) 必修專業(體育)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 85%學分及格。

(3) 選修科目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需修習 8 學分及格。

(二)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惟前功不得抵後過。

十三、學生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學習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十四、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局核備後施行，修正亦同。

**決議：無異議全數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103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名單異動，【如附件】

說明：



原體育專業委員劉玉成教師於 103 年 8 月 1 日退休，7 月 11 日經委員會議遴選通過由沈奕良教師擔任，提案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沈奕良教師擔任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一職。

**決議：全數鼓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更改校規之：服裝儀容輔導實施規定中，制(體育)服及外套上衣之繡字規定【如附件】

說明：

本案原於 103 年 6 月 30 日之 102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中討論，決議中制服繡字樣式，無論男女均需繡名字，惟此部分在今年 8 月台北市國、高中校長會議中教育局口頭指示，希望各校男女同學制服均不繡名字，故再次提出討論，以臻周延。

**決議：5 位教師附議，經過舉手表決後，85 票同意、2 票不同意，因此 85：2 通過只繡學號。**

### 提案四：

一、修訂本校「臺北市立成淵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相關條文—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輔導室(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臺北市立成淵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件】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134540A 號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5 月 28 日北市特教字第 10335836000 號修訂；修訂相關條文如附件。

現行條文	建議修改條文	說明
<p>壹、依據：</p> <p>一、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修正高級中學法第 25 條。</p> <p>二、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p> <p>三、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538273500 號。</p> <p>四、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539657200 號。</p>	<p>壹、依據：</p> <p>一、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修正高級中學法第 25 條。</p> <p>二、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p> <p>三、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538273500 號。</p> <p>四、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539657200 號。</p> <p><u>五、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40A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p> <p><u>六、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北市特教字第 10335836000 號「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u></p>	<p>1. 增加「第五、六點」。</p>
<p>貳、目的：</p> <p>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的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定本要點。</p>	<p>貳、目的：</p> <p>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的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建立學生<u>正式申訴管道</u>，<u>特定本辦法</u>。</p>	<p>1. 修改建立學生正式申訴制度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p> <p>2. 修改特定本要點為特定本辦法。</p>
<p>參、申訴人條件、期限及相關規定：</p> <p>一、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p>	<p>參、申訴人條件、期限及相關規定：</p> <p>一、<u>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u></p>	<p>1. 修改第一點為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p>

<p>處或其他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p> <p>二、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如有不服，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亦得於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p> <p>三、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p> <p>四、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五、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p>	<p><u>(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議決不服者，得提起申訴。</u></p> <p>二、<u>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u></p> <p>三、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p> <p>四、<u>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u></p> <p>五、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u>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u></p>	<p>(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議決不服者，得提起申訴。</p> <p>2. 修改第二點為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p> <p>3. 修改第三點為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p> <p>4. 修改第四點將學生改為申訴人。</p> <p>5. 修改第五點將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改為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	---	--

<p>肆、申訴評議委員會：</p> <p>六、申評會由主任輔導教師擔任召集人及主席，若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p>	<p>肆、申訴評議委員會：</p> <p>六、<u>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委員專業人員至少一人。</u></p>	<p>1. 修改第六點為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委員專業人員至少一人。</p> <p>2. 原第六點改列第七點。</p>
<p>陸、申評會職責：</p> <p>一、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p> <p>二、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p> <p>三、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其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p> <p>四、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五、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六、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p>	<p>陸、申評會職責：</p> <p>一、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u>三十日</u>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p> <p>二、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p> <p>三、<u>申評會</u>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u>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受託人</u>得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p> <p>四、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五、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六、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p>	<p>1. 修改第一點二十日為三十日；評議決定書為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p> <p>2. 修改第三點為應主動通知申訴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受託人得到會說明。</p> <p>4. 修改第六點新增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p> <p>5. 修改第七點第二點新增監護人。</p> <p>6. 修改第七點新增第五條。</p> <p>7. 修改第八點將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修改為對於</p>

<p>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p> <p>七、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p> <p>(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p> <p>(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八、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p>	<p>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u>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u>，均應保密。</p> <p>七、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p> <p>(二) <u>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u>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p> <p>(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 <u>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u>。</p> <p>(六)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八、對於<u>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u>，並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p>	<p>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p>
--	---	--------------------------

<p>捌、高中部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評議決定如維持原輔導轉學處分，學校及家長應視學生之學習狀況，於輔導期限內主動協助申訴人轉學，辦理情形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輔導期限由學校自行訂定，但不得少於十四日。</p>	<p>捌、高中部受輔導轉學<u>安置</u>、休學或類此<u>處置</u>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評議決定如維持原輔導轉學<u>處置</u>，學校及家長應視學生之學習狀況，於輔導期限內主動協助申訴人轉學，辦理情形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輔導期限由學校自行訂定，但不得少於十四日。</p>	<p>1. 修改第捌項將轉學改為轉學安置，將處分改為處置。</p>
	<p>玖、<u>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u></p>	<p>1. 增加第玖項</p>

##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03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96 年 01 月 18 日修訂

99 年 09 月 08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 9 月 4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修正高級中學法第 25 條。
- 二、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
- 三、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538273500 號。
- 四、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539657200 號。
- 五、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40A 號。
- 六、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北市特教字第 10335836000 號。

###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的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特定本辦法。

### 參、申訴人條件、期限及相關規定

-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議決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 二、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三、**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 四、**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五、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肆、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一、本校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事宜。
- 二、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1、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 2、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三人。
  - 3、家長會代表三人。
  - 4、學生代表二人。
  - 5、適需要邀請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出席指導。
- 三、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總人數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五、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六、**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委員專業人員至少一人**。
- 七、申評會由主任輔導教師擔任召集人及主席，若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八、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第肆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八、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九、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伍、申訴書格式：

- 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三) 作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
  - (四)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或措施之年、月、日。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二、受理申訴之單位認為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格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

## 陸、申評會職責

- 一、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 二、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 三、申評會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受託人得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 四、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五、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 七、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
  - (二)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六)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八、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 九、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法



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 柒、申訴不受理情形

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 提起申訴逾期限者。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訴人不適合者。
- (四) 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已不存在者。
-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 (六) 對於依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捌、高中部受輔導轉學安置、休學或類此處置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評議決定如維持原輔導轉學處置，學校及家長應視學生之學習狀況，於輔導期限內主動協助申訴人轉學，辦理情形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輔導期限由學校自行訂定，但不得少於十四日。

玖、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如附件】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8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339116800 號函指示：查高級中等教育法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員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

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爰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上開規定訂定校務會議運作規範，並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函報本局備查。

二、本案依來文所附範例擬訂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依規定需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據以陳報教育局備查。

三、本案前經簽奉 核可提校務會議討論，所擬事項請討論。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草案）** 提 103.8.29 校務會議討論

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依局版範例不修正
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依局版範例不修正
三、本會議由本校校長、秘書、各處室主任、組長、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家長會代表 3 人組成；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人應參與校務會議。 第一項家長會代表 3 人，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家長會代表由國、高中部主任委員各 1 人擔任。 第一項學生代表，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之 <b>高中部班聯會主席 1 人及學校推薦國中部班長 1 人擔任。學生代表僅為列席，得參與討論，不得參與表決。</b>	一、教師、職員參加對象得由學校自訂，由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參加，或推派代表參加均可，建議依本校慣例由全體教、職員參加。 二、家長會代表得由學校自訂，建議邀請家長會會長及國、高中部主任委員共 3 人參加。 三、學生代表得由學校自訂，建議由高中部班聯會主席及學校推薦國中部班長 1 人參加。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本項得由學校自訂，擬依局版範例不修正
五、如有下列情形，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二）學校發生緊急、重大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時，得隨時	五之（一）召開臨時會議連署人數及開會日期得

<p>召開 之，並應通知會議成員。</p>	<p>由學校自訂，擬依局版範例不修正</p>
<p>六、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p>	<p>擬依局版範例不修正</p>
<p>七、本會議須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議。</p>	<p>擬依局版範例不修正</p>
<p>八、本會議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會議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依據請假規則辦理請假。</p>	<p>擬依局版範例不修正</p>
<p>九、本會議程序如下：  (一)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二) 主席宣布開會，並請司儀朗讀會議程序。  (三) 認可議程。  (四) 確認前一次會議紀錄，並報告決議執行情形。  (五) 校長校務報告。  (六) 家長會長致詞。  (七) 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八) 各處室工作報告。  (九) 提案討論。  (十) 臨時動議。  (十一) 散會。    會議程序之變更，須於主席於宣布開會後，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p>	<p>本項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訂定，擬依局版範例不修正</p>
<p>十、各單位以書面報告為主(網路公告資料視同書面報告)，口頭報告為輔。  口頭報告時間以校長報告二十分鐘，各單位三至十分鐘，提案人說明五分鐘為原則。  每一提案，同一人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以三分鐘為原則。  出席人員需延長發言時間或增加發言次數，應經主席同意。</p>	<p>報告方式及時間得由學校自訂，擬依局版範例不修正</p>
<p>十一、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  (五) 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p>	<p>十一之(四)連署提案人數比率得由學校自訂。因考量局版範例訂定15人連署即可提案，人數太少不具代表性，建議參照「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規定四</p>

	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可提案
十二、臨時動議之提出，需有五人以上之附議。	本項附議人數得由學校自訂，擬依局版範例不修正
十三、本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一）議案經討論後若無異議，主席得宣布議決通過。 （二）議案經討論後若有異議者，主席得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擬依局版範例不修正
十四、議決事項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  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示可否。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擬依局版範例不修正
十五、除下列重大事項應由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贊同始為之，其餘提案以參加表決之多數決為之： （一）關於修改學校組織或議事規則之表決。 （二）關於已通過議事程序變更之表決。 （三）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之表決。 （四）停止討論動議之表決。	擬依局版範例不修正
十六、出席人員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擬依局版範例不修正
十七、本會議之決議不得違反法令，違反者決議無效。	擬依局版範例不修正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準用內政部會議規範之規定。	擬依局版範例不修正
十九、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擬依局版範例不修正

決議：**全數鼓掌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十二時十分)